



Distr.: General  
11 August 2009  
Chinese  
Original: Russian

## 第六十四届会议

### 请求在第六十四届会议议程内列入一个补充项目

#### 联合国与集体安全条约组织的合作

##### 2009年7月14日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依照大会议事规则第 14 条，谨代表亚美尼亚共和国常驻代表、白俄罗斯共和国常驻代表、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常驻代表、吉尔吉斯共和国常驻代表、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常驻代表和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常驻代表请求在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议程内列入一个题为“联合国与集体安全条约组织的合作”的补充项目。

依照大会议事规则第 20 条，随函附上解释性说明(附件一)和有关决议草案(附件二)。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文件分发为荷。

维塔利·丘尔金(签名)



## 附件一

## 解释性说明

1. 在国际关系发展的现阶段，国际社会成员之间的相互关系日益密切，区域和次区域国家组织的政治影响正在增加。这一进程尤其突出地表现在如下关键领域：军事政治安全合作，对新的挑战 and 威胁作出适当的集体应对，特别是国际恐怖主义和极端主义、非法贩运麻醉品和武器及有组织的跨国犯罪。在所有这些领域中，联合国与包括集体安全条约组织在内的国家间组织所做努力存在密切联系。
2. 集体安全条约组织成员国包括亚美尼亚、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俄罗斯联邦、塔吉克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随着其宪章于 2003 年 9 月 18 日生效，该组织已成为一个区域性的国际组织，且于当年 12 月 16 日在联合国秘书处登记；该组织的宗旨是巩固和平及国际和区域安全与稳定，集体保护成员国的独立、领土完整和主权。成员国完全遵照《联合国宪章》和公认的国际法原则，优先以政治手段实现这些目标。该组织拥有积极参与国际社会就巩固和平与国际安全所做努力的一切必要机制。
3. 集体安全条约组织自 2004 年以来就拥有联合国大会观察员地位。该组织秘书处与政治事务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安全理事会反恐委员会及其执行局建立了联系。2006 年，该组织成为联合国关于协调区域和其它政府间组织活动的常设委员会的一员。
4. 《关于集体安全条约维持和平活动的协定》（于 2007 年 10 月 6 日在集体安全理事会会议上签署，目前，集体安全条约组织有 4 个成员国已予以批准）于 2009 年 1 月 16 日生效。目前正在成形的维持和平活动机制预计有可能用于维持和平行动，包括由联合国主持的维和活动。
5. 集体安全条约组织的活动结果证明，基于伙伴关系、共同参与和工作互补原则，特别是在打击来自阿富汗的毒品贩运方面，与普及的国际组织开展合作有真正的潜力。
6. 我们认为，集体安全条约组织和联合国的合作和相互作用要达到最有效的水平，则应经常、有序地深化其相互关系。联合国大会就联合国与集体安全条约组织之间的合作通过决议将有助于这一目标。这一行动将切实加强集体安全条约组织与联合国的相互作用，扩大彼此的能力，且促进在区域和全球范围内确保和平、安全与合作。

## 附件二

### 决议草案

#### 联合国与集体安全条约组织的合作

大会，

提及其 2004 年 12 月 2 日第 59/50 号决议，其中大会授予集体安全条约组织大会观察员地位，

又提及《联合国宪章》各条款，其中鼓励采取区域合作措施推动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

欣见集体安全条约组织秘书长努力加强该组织的作用，以实现符合联合国宗旨的目标，

提及安全理事会 2005 年 10 月 17 日第 1631(2005)号决议，其中安全理事会呼吁各区域组织改善与联合国的协调，并提及大会关于加强和完善联合国与各区域组织在支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合作的 1994 年 12 月 9 日宣言和 1995 年 2 月 17 日宣言，

强调各区域组织日益促进与联合国的合作可有助于补充联合国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活动，

1. 注意到集体安全条约组织在加强区域安全与稳定、建立和平、反恐、打击非法贩运麻醉品和武器、打击有组织的跨国犯罪和贩运人口及对抗自然和人为灾害等领域发展区域合作的活动中，这有助于实现联合国的宗旨和目标；

2. 注意到加强联合国系统与集体安全条约组织的对话、合作与协调有重要意义，请联合国秘书长为此目的与集体安全条约组织秘书长定期协商，为此利用适当的机构间论坛和形式，包括联合国秘书长和各区域组织首长之间的年度协商；

3. 请联合国系统各专门部门，如政治事务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及其执行局，与集体安全条约组织合作，且与其发展直接联系，共同实施旨在实现这些目标的方案；

4.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有关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5. 决定在其第六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中列入一个题为“联合国与集体安全条约组织的合作”的分项。